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15-116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 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马进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会议开始时，公司向与会的投资者进行了提示：本访谈基于访谈嘉宾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嘉宾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本访谈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e 互动和访谈嘉宾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访谈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共性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公司就投资者在说明会上（“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相关共性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调查发现淮矿物流 2012 年虚增 2.55 亿利润，淮南矿业何

时按承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

皖江物流回答：相关问题将待前期年报更正完成并披露后着手解决。

（二）请问淮矿物流资产剥离出去一点补偿也没有？是否合理？淮矿物流虽然债务 167 亿但是债权也有 160 多亿，如果不是置换重组，那为什么割出去？

皖江物流回答：淮矿物流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重整。皖江物流对淮矿物流负有限责任，已全额计提相关减值准备，将待重整最后结果形成后再进行相应核销；同时，得到清偿部分将相应转回，冲减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相应增加公司利润。

（三）请问现在物流业务是否还继续进行，我粗略看了一下，只有铁路，港口。

皖江物流回答：目前公司物流业务中煤炭综合物流和集装箱物流业务运营正常。

（四）皖江物流领导您好，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被否决，对皖江物流的重组以及股票复牌有没有影响？

皖江物流回答：一、淮矿物流重整计划草案在本次债权人会议上被否决不会影响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票复牌进程；二、无论最终淮矿物流重整结果如何，淮矿物流都不会再纳入上市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如最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则淮矿物流的出资人变更为淮南矿业；重整计划草案如最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则还有两种可能，即法院裁决通过或进入清算，法院裁决通过则出资人也变为淮南矿业，如果进入清算程序则是淮矿物流最终解散，也不会回到上市公司。

（五）向 10 名特定人增发，为什么不改为向广大中小投资者呢？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尚不具备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也可以参与询价、申报，但根据本次重组预案最终入围的特定投资者不能超过 10 人。

（六）贵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是不是最终就是 3.58 元/股？

皖江物流回答：目前的重组预案中所描述的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价格，只是确定了一个底价也就是最低价，即不低于 3.5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要根据发行当时市场情况，经过综合询价、申报结果后才能最后确定，也可能要

远高于这个价格，但不会低于这个价格。

（七）《安徽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一）安徽省国资委要指导淮南矿业集团开展整体上市和所属房地产公司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工作依法依规推进。皖江物流公司与中海油等央企的合作 这些是否在皖江物流后期计划中？本次重组，安徽国资委也是很支持！是否属于国企改革？

皖江物流回答：1、这些安排将根据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整体计划来推进，在当前情况下，淮南矿业正在全力以赴保证公司正常安全生产经营的同时，处理皖江物流重大资产重组和淮矿物流重整。待相关计划形成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淮南矿业能源业务的资本运作平台，将会纳入淮南矿业国企改革的总体安排之中。但目前，尚未有应披露的信息。

（八）2014 年 10 月 1 日停牌公告称：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事宜）。但最终还是通过发行股票来重组，请问怎么解释？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拟定 2014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公告时，中国证监会对皖江物流的立案调查决定已经做出，只是上市公司还未收到正式书面文书，因此，在发布公告时，根据证券法律法规，公司因立案调查不能发行股份，故在 10 月 8 日公告中提及不涉及发行股份事宜。2015 年 8 月 8 日后，立案调查结束，年度审计报告保留事项影响消除，公司具备发行股份（非公开）的前提条件，因此，发行股份（非公开）成为可以选择的交易方式。

（九）公告中并未说明安徽省国资委是否批准公司重组申请，请问公司收到了国资委批复吗？

皖江物流回答：公司已经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原则上同意的批复，详见重组预案第九章一、（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所描述“2015 年 8 月 26 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发行股份收购淮南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十）请问电力资产是否会涉及电力改革？

皖江物流回答：投资者您好。从微观层面上，标的资产中的电力资产必须要服从国家电力行业方面的政策，包括改革方面措施的落实。

（十一）上证所的事后审核对公司重组影响几何？请问复牌时间能大致确定吗？

皖江物流回答：上证所的事后审核将会对预案提出回复意见，公司在对回复意见的内容进行研究并对重组预案进行调整后，将申请股票复牌。根据证监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监管要求，事后审核停牌时间将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十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请问还需多长时间？

皖江物流回答：将在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第二次董事会前完成。

（十三）感谢皖江物流管理层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希望复牌后公司股票能给广大股东惊喜。

皖江物流回答：谢谢您。我们竭尽全力提升管理、防控风险、创造价值，回报全体股东。

除以上投资者提出问题外，还有一些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提出了自己关心的问题，公司于会中/会后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本公司再次对较长时间停牌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公司未来的发展也希望能得到广大投资者一如既往的支持和鼓励。

公司将持续致力于和投资者积极沟通，并将全力推进目前进行的资产重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 日